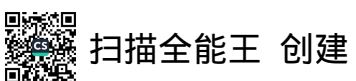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合同

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 绍兴市政协办公室 签订地点： 绍兴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 绍兴世茂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世茂皇冠假日酒店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招标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的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房费			1852	340	629680	
餐费			4398	75	329850	
场地租用费			4	135489.5	541958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	¥：壹佰伍拾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整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到安装完毕后 天内验收，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物品验收合格后，按采购文件规定，甲方首次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%，即元，在正常运行 个月后的 天内再支付 %即元；剩余的 %，至 年 月 日前全部付清均不计利息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- 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，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- 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。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



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- 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- 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,每超过一天,扣合同价 %的违约金给甲方,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- 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,每超过一天,处以合同价 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,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- 1、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2、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。
- 2、
- 3、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、乙方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甲方	乙方	鉴证意见
单位名称 (盖章)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	单位名称 (盖章)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	鉴定机关 (章) 经办人: 年 月 日



印制单位: 绍兴市机关文印中心